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3號

原告 滿慶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郝麗娟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被告 楊金幸

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11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